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0)-02-073

敬启者：

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东阳光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东阳光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为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28号）（下称“反馈意见”）的相关反馈意见，本所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重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一题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股份”）拟先将其大环内酯类原料药与中间体等业务下沉至其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而后上市公司再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生化制药 100% 股权。截至预案签署日，相关下沉工作尚未完成，暂未取得客户对于切换交易主体的正式认可，还需与部分债权人和债务人进行沟通。截至目前，标的公司 100% 股权存在质押，药业股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 79.53% 被质押，公司控股股东及药业股份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 81.72% 被质押。请补充披露：

（1）公司收购业务下沉后的生化 制药而非直接收购药业股份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2）结合药业股份和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现金及资金筹措情况，说明解除生化制药 100% 股权质押是否存在困难，预计解决措施和时间；（3）结合目前

下沉工作筹划或进展、市场准入及业务资质、客户及债权债务人沟通情况，说明业务下沉工作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并明确相关下沉工作具体步骤及预计时限；（4）评估相关业务下沉安排是否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公司收购业务下沉后的生化制药而非直接收购药业股份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整合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大环内酯类原料药和中间体、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和中间体、酶制剂业务（以下简称为“生化制药业务”）相关资产，进而新增具备独立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的上游原料药和酶制剂业务，打通在医药制造业的上下游产业布局。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股份”）除拥有上述资产外，还持有包括上市公司 18.08% 的股权等其他非经营性资产。若公司直接收购药业股份，则会形成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循环持股情况，不利于上市公司保持清晰的股权结构。因此，药业股份不适宜作为标的资产直接纳入上市公司。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重组交易中，拟先由药业股份将生化制药业务相关资产下沉至无实际经营的全资子公司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再以取得下沉资产后的生化制药作为并购标的，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式纳入上市公司体系。

通过收购业务下沉后的生化制药，上市公司既达到了收购的目的，又避免了新增交叉持股情况，该方式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药业股份和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现金及资金筹措情况，说明解除生化制药100%股权质押是否存在困难，预计解决措施和时间。

（一）药业股份和控股股东的资产负债、现金及资金筹措情况

1、药业股份及控股股东的资产负债、现金情况

根据药业股份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药业股份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万元)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1,341,351.89	1,257,143.98
负债总额	662,023.43	591,081.15
资产净额	679,328.46	666,062.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62.74	21,738.24

注：药业股份 2019 年末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 年 3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药业股份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东实”）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深东实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万元)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7,022,524.39	6,718,332.23
负债总额	4,460,216.02	4,193,347.18
资产净额	2,562,308.36	2,524,985.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169.53	466,807.27

注：深东实 2019 年末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 年 3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药业股份和控股股东深东实的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药业股份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下沉资产、标的公司作为抵质押物的情况，需通过提前偿还或置换抵押物的方式解除相关权利限制。此外，本次内部重组需根据贷款协议等约定征求药业股份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对不同意的债权人，需提前偿还其相关债务。截至目前，根据药业股份测算下沉资产存在抵质押的涉及债务 10.53 亿元；其他金融机构债权人的沟通工作正在进行中。对上述事项可能涉及到的资金需求，药业股份已积极同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并将在遵守协议约定、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解决本次内部重组涉及的债务事项。此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深东实尚未使用的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84.21 亿元。

（二）关于解除生化制药 100% 股权质押的预计解决措施和时间

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生化制药的 100% 股权作为担保物之一用于为深东实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 10 亿元借款进行担保。该笔借款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的保证担保以及宜昌东阳光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持有药业股份的 15% 股权质押担保。

根据药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药业股份和控股股东计划以旗下其他资产作为置换质押物，并正与相关债权人沟通论证。生化制药 100%股权仅作为上述 10 亿元借款担保物其中的一部分，自该担保设立至今，生化制药并无实际经营，其 100%股权在该担保中的重要性较小，结合药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深东实资产负债、现金及资金筹措情况，药业股份预计解除生化制药 100%股权质押难度较小。

药业股份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董事会会议当日前，将完成生化制药股权质押解除并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以确保不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生化制药股权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事宜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药业股份和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现金及资金筹措情况，药业股份解除生化制药 100%股权质押预计不存在重大困难；药业股份已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董事会会议当日前，将完成生化制药股权质押解除并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六)标的资产股权质押的风险”以及“第九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六)标的资产股权质押的风险”部分进行了相关补充披露。

三、结合目前下沉工作筹划或进展、市场准入及业务资质、客户及债权债务人沟通情况，说明业务下沉工作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并明确相关下沉工作具体步骤及预计时限。

(一) 业务下沉工作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交易对方药业股份说明，本次下沉涉及的资产负债、市场准入及业务资质、客户及债权债务、人员等，目前交易对方药业股份已制定全面的内部重组方案及计划，明确各项资产负债、市场准入及业务资质、客户及债权债务、人员下沉的工作计划，并与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进行沟通(具体请见本节之第(二)、(三)部分内容)。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业务下沉工作未出现实质性障碍。

(二)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合法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药业股份已经对下沉事项涉及的负债情况和相关协议条款进行梳理，并同主要相关方进行沟通，根据其初步意向相应制定了债

权债务处理方案，具体如下：

1、对于下沉事宜根据相关协议约定需要通知药业股份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的负债，药业股份拟向债权人发送告知函并取得债权人关于知悉或者同意本次下沉的复函；对未回复同意函的债权人，拟通过提前偿还其相关债务或者根据沟通情况采取其他增信措施后取得其同意等方式解除限制性条款约束。

2、对于需要下沉至生化制药的负债，根据与相关方的沟通情况，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药业股份、生化制药及债权人签署三方协议，或者解除原由药业股份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并由生化制药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等多种方式实现债务下沉。

3、对于拟下沉的资产存在的抵押担保等权利限制的负债，药业股份拟根据与担保权人沟通情况，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偿还、变更或者增加担保等方式，解除相关资产权利限制状态，然后再实现资产下沉。

综上所述，药业股份基于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实施处理债权债务的方案，具备合法性。

（三）相关下沉工作具体步骤及预计时限

本次下沉工作主要步骤包括：金融机构债权人沟通、员工分流、资产和负债的权利义务变更、客户供应商转移、资质转移或重新申请。

1、金融机构债权人沟通

本次下沉需要与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沟通并取得其同意，对不同意的金融机构，需提前偿还其相关债务或者根据沟通情况采取其他增信措施后取得其同意；同时，通过提前偿还或置换抵押物的方式解除本次下沉资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交易对方药业股份说明，其已全面梳理了本次下沉工作涉及的金融债务相关协议条款，并同主要相关方进行沟通，根据其初步意向相应制定了时间规划。

药业股份拟于 2020 年 9 月前后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提前偿还相关债务、变更或增加相关债务担保等方式，在依法履行相关协议约定义务的基础上，解除本次资产下沉涉及的限制性条款或下沉资产的权利限制状态。

2、员工分流

除个别行政人员和财务人员等员工根据实际职能保留在药业股份外，其他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员工将与药业股份终止劳动关系，并与生化制药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劳动雇佣关系均依法转移至生化制药。

本次下沉中人员分流相关事项的时间规划主要如下：

计划完成时间	下沉事项
2020 年 8 月期间	制定人员分流计划，并与员工沟通，确定最终的员工下沉名单
2020 年 9 月期间	完成与全部下沉转移人员的劳动合同解除与新合同签署、开立工资卡等事项；工资全部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由生化制药发放
2020 年 10 月期间	完成与全部员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核对，药业股份与生化制药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3、资产和负债的权利义务转移

本次下沉中，需要将各类似拟下沉的资产、负债的权利义务转移至标的公司。根据药业股份规划，药业股份各类似拟下沉的资产、负债将于 2020 年 9-10 月份前达到“可下沉”状态。与此同时，药业股份相关人员将与所有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客户、供应商等）沟通并确认此次资产下沉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后续各类似拟下沉资产、负债的下沉时间规划主要如下：

计划完成时间	下沉事项
2020 年 9-10 月	与全部债权债务人完成对各类经营性债权债务的核对，并签署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药业股份与生化制药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完成下沉土地、房产、运输工具等各类下沉资产的交付和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药业股份与生化制药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4、客户和供应商转移

本次下沉需同时与所有客户、供应商沟通并确认此次资产下沉涉及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变更。客户和供应商转移相关事宜的时间规划主要如下：

计划完成时间	下沉事项
2020 年 9-10 月	药业股份销售、采购人员与所有客户、供应商沟通并确认此次资产下沉涉及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变更和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药业股份与全部客户、供应商完成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变更

5、资质转移或重新申请

本次下沉中，生化制药需通过变更、重新申请等方式取得各类必需经营资质。

药业股份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所有权人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业股份	鄂 20160012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兽药生产许可证	药业股份	(2020) 兽药生产证字 17054 号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3	药品 GMP 证书	药业股份	HB20180450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药品 GMP 证书	药业股份	HB20160273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兽药 GMP 证书	药业股份	(2020) 兽药 GMP 证字 17003 号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6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药业股份	鄂饲添(2020)T05002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7	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	药业股份	鄂饲添字(2015)071074-鄂饲添字(2015)071078	湖北省饲料工作办公室
8	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	药业股份	鄂饲添字(2019)071060-鄂饲添字(2019)071064	湖北省饲料工作办公室
9	国内注册批件	药业股份	国药准字 H20059022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国内注册批件	药业股份	国药准字 H2005721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国内注册批件	药业股份	国药准字 H2005798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国内注册批件	药业股份	国药准字 H20058771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国内兽药注册批件	药业股份	兽药原字 170541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14	国内兽药注册批件	药业股份	兽药原字 170541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15	EU-GMP 证书	HEC PHARM CO., LTD	DE_BY_04_GMP_2019_0110	德国上巴伐利亚政府
16	EU-GMP 证书	HEC PHARM CO., LTD	DE_BE_01_GMP_2019_0043	国家健康和社会事务署(德国柏林)
17	CEP 证书	药业股份	CEP 2007-230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18	CEP 证书	药业股份	CEP 2007-153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19	CEP 证书	药业股份	CEP 2009-134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20	CEP 证书	药业股份	CEP 2018-207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21	CEP 证书	药业股份	CEP 2018-038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22	CEP 证书	药业股份	CEP 2019-136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23	印度注册证书	药业股份	BD-966	印度药品管理局
24	印度注册证书	药业股份	BD-1141	印度药品管理局
25	印度注册证书	药业股份	BD-1141	印度药品管理局
26	印度注册证书	药业股份	BD-966	印度药品管理局
27	排污许可证	药业股份	91420000757017955X001P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药业股份	3596730	宜昌市商务局

根据药业股份书面说明：目前药业股份已梳理了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的规定，制定了生产经营资质变更整体方案；标的公司拟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通过资质变更及新申请资质等方式，取得各项经营相关的核心资质，药业股份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进行了相关补充披露。

四、评估相关业务下沉安排是否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本次业务下沉中，与生化制药业务相关的核心资产、资质预计均可在合理期限内下沉至标的公司。下沉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整体承接药业股份原有相关业务，其资产、资质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而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进行了相关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上市公司收购业务下沉后的生化制药而非直接收购药业股份具有合理性。
- 2、结合药业股份和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现金及资金筹措情况，药业股份解除生化制药 100%股权质押预计不存在重大困难；药业股份已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董事会会议当日前，将完成生化制药股权质押解除并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 3、根据药业股份的下沉方案和最新沟通、进展情况，对于业务下沉工作，目前不存在实质障碍，药业股份处理相关债权债务的方案具备合法性。
- 4、相关业务下沉安排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第五题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存在市场竞争风险，同时生产经营过程中会排放废水废气等环境污染物，公开信息显示药业股份为 2020 年宜昌市重点排污单位。此外，标的公司业务涉及原料药及中间体为抗生素领域，可能受到限抗政策影响。请公司：

（1）补充披露相关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情况、环评及行政许可情况等主要环境信息；（2）评估环保升级、限抗政策及市场竞争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相关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情况、环评及行政许可情况等主要环境信息。

（一）相关排污信息

根据药业股份的说明，药业股份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四类。

药业股份工厂地处湖北宜都市，分别在2宗地块上开展生产（按内部编号划分为2号地和3号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依托自建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2号地厂区位于宜都市陆城滨江路62号，主要生产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的原料药和中间体，该厂区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从厂区总排口排出，排口编号为DW004；合成废气经合并收集和处理后，经厂区废气排放口排出，排口编号DA001；此外，2号地还建有3台20t/h焚烧炉，烟气经脱硫、脱硝、除尘后，从厂区烟气排放口排出，排口编号为DA012。

3号地厂区位于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主要生产硫氰酸红霉素、红霉素、林可霉素原料药和中间体以及酶制剂等产品。该厂区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从污水总排口排出，排口编号为DW002；发酵尾气经生物滤池、分子筛处理后，从120米烟囱排放，排口编号为DA009；提取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纤维）吸附后分别排放，排放口编号分别为DA002、DA003、DA009、DA016；污水处理站的废气经收集后，由火电公司焚烧后排放，排口位于火电公司厂区内，编号为DA013。

药业股份作为宜昌市重点排污单位，其主要排污口设置有在线检测系统，通过宜昌市环境保护二维码信息公开渠道实时公布在线检测数据。同时药业股份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中的有关要求，聘请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其排放的废水、废气进行定期检测，并公开年度环境信息。根据前述公开信息情况及药业股份书面确认，药业股份2018年度-2020年1季度主要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量(t/a)	实际排放量(t)	是否符合要求
2020年 1-3月	废水	COD	612.997	64.518	符合要求
		氨氮	129.69	1.898	符合要求
	废气	二氧化硫	303.24	5.184	符合要求
		氮氧化物	301.34	6.428	符合要求
		颗粒物	45.2	1.803	符合要求
2019年	废水	COD	612.997	307.992	符合要求
		氨氮	129.69	12.199	符合要求
	废气	二氧化硫	303.24	30.636	符合要求
		氮氧化物	301.34	44.376	符合要求
		颗粒物	45.2	10.079	符合要求
2018年	废水	COD	612.997	393.627	符合要求
		氨氮	129.69	15.078	符合要求
	废气	二氧化硫	303.24	24.188	符合要求

		氮氧化物	301.34	45.301	符合要求
		颗粒物	45.2	9.146	符合要求

药业股份通过已建成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上述污染物，在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后依法排放。

（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情况

药业股份现有焚烧炉烟气处理设施5套，提取、合成生产废气处理设施5套，污水处理废气处理设施2套，发酵废气处理设施1套，污水处理站2座，应急池3套。报告期内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其具体的运营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方式

根据药业股份的书面说明，标的资产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方式如下：

排污种类	处理方式
废水	1、低浓度废水： 主要采用中和调节、气浮除渣、水解酸化、IC 厌氧、A/O/A 好氧、沉淀工艺处理，废水处理达到《发酵类制药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后排入白水河。 2、高浓度废水： (1) 高盐废水经物化处理后进入中和调节池，与低浓度废水一并处理； (2) 高浓度有机废水经 MVR 浓缩，浓缩废液经专用焚烧炉焚烧，冷凝水进入中和调节池，与低浓度废水一并处理。
废气	1、锅炉废气经炉内脱硫脱硝+湿法脱硫除尘+电除雾除尘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污水处理沼气、收集恶臭气体、提取车间部分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送入电厂锅炉焚烧。 3、有机溶剂经冷凝+吸附处理，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经收集治理后厂区、厂界符合《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标准。 4、发酵废气经生物滤池或分子筛处理后排放，分子筛浓缩废气送入电厂锅炉焚烧。
固体废弃物	1、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理过程办理转移手续，并在环保主管部门网上登记备案。 2、焚烧锅炉废渣作为建筑材料全部利用。 3、污水处理污泥经脱水，发酵菌渣经酸化水解后脱水，共同送入自备电厂锅炉焚烧，实施减量化。电厂焚烧后的废气和废渣经检测二恶英符合排放标准。 4、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物，由市政垃圾填埋。
噪声	1、选用低噪声振动设备。 2、高噪声区进行吸隔音处理。 3、高噪声空气管道等进行吸隔音处理。

2、药业股份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情况

根据药业股份提供的资料，药业股份2017年度-2020年1季度环保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2020年1-3月(万元)	2019年(万元)	2018年(万元)
三废处理费用	3,082.74	13,633.70	11,818.81
设备设施购置	-	999.97	6,362.24
危废处理费用	20.96	321.11	216.65
检测费用	0.33	18.62	24.58
合计	3,104.03	14,973.40	18,422.08

注：本题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以来，药业股份环保费用呈下降趋势，根据药业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该等下降主要系药业股份相关资本支出减少、环保体系不断改进优化减少了处理成本。根据药业股份的书面说明，其环保体系优化主要体现在三废产生量减少和处理效率提升两方面，具体措施如下：

减少三废产生量的具体措施包括：持续优化三废处理流程（如通过改进污水分类收集流程、促进回收利用以减少污泥生成量）；2020年上半年，通过完善监测监视系统加强工艺管理，加强原料精细化管理；

提升处理效率的具体措施包括：2018年6月份，污泥处理设施节能改造项目验收完成，通过将脱水污泥直接泵入电厂焚烧工序替代了原脱水干燥工艺，有效减少了电力、煤炭的消耗；2018年底到2019年上半年，药业股份完成了备用IC塔（内循环厌氧反应器）的建设，并通过检修、调试污水处理设备等工作提升了设备运行效率。

此外，根据药业股份书面说明，标的资产相关环保措施在持续改进，目前正在开展的清洁生产项目有五项，其中三项已于在建盐酸林可霉素质量优化及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和拟建项目盐酸林可霉素扩产改造项目中实施，另两项处于研究阶段。随着清洁生产项目的实施，预计标的资产环保处理费用将进一步降低。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药业股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相关文件已于2019年1月22日在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4205812019002M。

4、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药业股份已根据环境监测制度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与第三方监测单位签订了2019年委托监测协议，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三)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2019年宜昌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年宜昌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药业股份被列为2019年、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

报告期内，药业股份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任何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四) 环评及行政许可情况

根据药业股份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药业股份主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行政许可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审批/验收单位	审批/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编号
500 吨/年红霉素、100 吨/年阿奇霉素、100 吨/年克拉霉素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2006.3.27	宣市环审[2004]067 号
500 吨/年红霉素、100 吨/年阿奇霉素、100 吨/年克拉霉素原料药项目验收意见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2006.3.27	宣市环验[2006]004 号
1500 吨/年红霉素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	2008.4.9	鄂环函[2008]174 号
1500 吨/年红霉素原料药项目验收意见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1.6.24	鄂环函[2011]506 号
1500 吨/年红霉素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0.4.2	鄂环函[2010]152 号
1500 吨/年红霉素原料药项目验收意见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2.9.12	鄂环函[2012]152 号
年产 100 吨罗红霉素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2010.11.9	宣市环审[2010]273 号

项目名称	审批/验收单位	审批/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编号
年产 100 吨罗红霉素原料药技改项目验收意见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2011.3.9	宣市环验[2011]05 号
1500 吨/年红霉素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2.1.29	鄂环函[2012]49 号
1500 吨/年红霉素原料药项目验收意见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5.9.9	鄂环函[2015]272 号
年产 800 吨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2015.07.15	宣市环审[2015]47 号
年产 6000 吨(半)纤维素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2015.08.25	宣市环审[2015]65 号
东阳光药业企业技术中心综合中试车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2015.08.25	宣市环审[2015]67 号
年产 9500 吨酶制剂、500 吨类胡萝卜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2018.11.23	宣市环审[2018]62 号
盐酸林可霉素质量优化及环保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19.09.30	宣市环审[2019]67 号

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7年11月以来竣工的建设项目，包括年产800吨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项目、年产6000吨(半)纤维素酶技改项目、东阳光药业企业技术中心综合中试车间项目、年产9500吨酶制剂、500吨类胡萝卜素技改项目均采取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备案。

药业股份目前持有宜昌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91420000757017955X001P的《排污许可证》，根据药业股份制定的生产经营资质变更整体方案，2020年10月底前，标的公司将通过资质变更及新申请资质等方式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对于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药业股份本次业务下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药业股份目前持有宜昌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20000757017955X001P）。根据药业股份制定的生产经营资质变更整体方案，2020年10月底前，将由标的公司通过资质变更及新申请资质等方式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四)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证明情况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分局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自设立（2018年11月29日）以来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单位也没有任何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分局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的《证明》，药业股份自2017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之日，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单位也没有任何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二、评估环保升级、限抗政策及市场竞争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1、环保升级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国家对制药企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根据药业股份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2017年至今，药业股份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持续重视环境保护，在污水处理、管道建设、绿化环境和生产运行等方面投入充足，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各类指标控制要求。

2019年度，药业股份委托宜昌百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两厂区排放污染物开展了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标的资产涉及的两厂区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综上，标的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标的资产相关业务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情况良好，相关建设项目及时通过环评，取得必要的行政许可。因此，预计环保升级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限抗政策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为了促进药物合理使用，控制细菌耐药性，我国近年来加强了对抗菌药临床使用的规范性管理。根据药业股份书面说明，从当前市场情况来看，“限抗令”的执行对行业的影响仍将逐步持续，但随着国内抗菌药临床使用的规范性管理的

加强，相关管理措施执行后医院用药规范化得到不同程度的提高，抗生素药物的使用趋于合理，抗生素药业市场趋于稳定。

根据湖北省及其他各省市颁布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标的资产涉及的抗生素原料药即大环内酯类原料药和盐酸林可霉素类原料药，主要属于非限制使用级别，在临床使用及处方开具要求等方面受到的限制较小。根据药业股份书面说明，大环内酯类原料药和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作为临床基础药品，具有稳定的刚性需求。

根据药业股份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药业股份各类抗生素产品的销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20年1-3月(KG)	2019年度(KG)	2018年度(KG)
硫氰酸红霉素	1,213,510.00	4,181,122.50	4,137,502.00
盐酸林可霉素	382,893.01	930,218.29	388,825.23
红霉素	75,820.00	409,248.04	528,163.88
克拉霉素	32,841.00	112,041.50	131,528.00
阿奇霉素	31,150.00	116,068.30	90,210.76
合计	1,736,214.01	5,748,698.63	5,276,229.87

注：本题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限抗政策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标的公司具备市场竞争优势

标的资产拥有经验丰富的原料药、中间体及酶制剂专业化研发团队，致力于技术创新。标的资产不仅承担国家级研发项目，还与知名高校、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产学研结合的研发体系，能够将科研项目的研发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药业股份被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产品通过了湖北省科技成果鉴定。此外，标的资产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的“细胞代谢模型理性指导的红霉素新一代关键生产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2019-238）。标的资产的研发已经成为支撑其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标的资产以国际人用药质量管理规范为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2007年以来，标的资产多次顺利通过德国、美国、世界卫生组织和欧盟官方GMP认证。

标的资产在制药领域深耕多年，系目前全球规模较大、技术先进、质量优良的主要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原料药生产企业之一，与包括美国雅培、瑞士诺华制药等著名跨国医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定向供应合作关系。

综上，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均较为稳定，且标的公司已有相当行业积累，具备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因此，预计市场竞争因素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标的公司已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标的资产相关业务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情况良好，相关建设项目及时通过环评，取得必要的行政许可，预计环保升级对于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抗生素作为临床基础药品，具有稳定的刚性需求，且标的资产涉及的抗生素原料药主要属于非限制使用级别，在临床使用及处方开具要求等方面受到的限制较小。报告期内，药业股份大环内酯类原料药、盐酸林可霉素类原料药的销售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因此，预计限抗政策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硫氰酸红霉素、红霉素、克拉霉素、阿奇霉素等产品的销售总体稳中有升，盐酸林可霉素、酶制剂等新产品增长趋势较为明显；标的公司与国内外知名企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欧美国家的多项资格认证。因此，预计市场竞争因素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致此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吴俊超

2020年8月24日